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方，以及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共同设立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学斌

刘志耕

袁学礼

2021年8月26日